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要點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得招收本校各系專科部在校學生為二技學士班預備生(以下簡稱二技預備生)。  
凡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滿七學期，符合本系二技預備生甄選資格者，得於第七學期結束後，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送申請資料，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二技預備生資格。
-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本校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二、本校在學期間超過三學期(含)之班級排名於前百分之五十。
- 第四條 申請本系二技預備生，應備妥下列申請資料：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與成績排名證明書。
- 第五條 本系成立「二技預備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召開甄選委員會議審查申請資料，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甄選通過。
- 第六條 本系二技預備生以每學年招收 20 人為上限。
- 第七條 二技預備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
- 第八條 取得本系二技預備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前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經錄取本系二技學士班後，始得辦理二技課程學分抵免；未取得副學士學位而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者，所修學分一律併入同等學力之計算，不得再辦理抵免。
- 第九條 二技預備生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入學本校二技後，其專科期間所修讀之二技課程，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二技課程學分，至多可抵免二技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學分抵免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二技預備生如為本系專科部學生，其專科期間所修讀之二技課程，不得認列專科部畢業學分數。
- 第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